現在處理主決議第118案。

許處長淑幸:因為它的關聯性就是說我們如果透過檢舉獎金的發放,檢舉人可以多提供一些證據資料,自然會對我們聯合行為的查處辦案效率有幫助,所以是有關聯性的。另外是宣導,透過宣導也可以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有檢舉獎金制度,也可以來檢舉,所以這個目標跟去年相比已經有調過,去年的目標是用……

主席:可是這個併存,你現在是對他要你們增加要做的有意見嗎?

許處長淑幸:他現在是叫我們擬定合理的指標跟目標值,但是我們這個目標值……

主席:第118案?

許處長淑幸:不好意思,我看成是那個指標。

主席:第118案照案通過。

第119案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,恐怕我們委員會也有問題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:沒有問題。

主席:改成書面,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,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120 案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:印刷裝訂廣告,剛剛也有討論。

主席:這是主決議,你們帶回去檢討,有則改進,無則嘉勉。第 120 案照案通過。 處理第 121 案。

**許處長淑幸:**剛才有提到,這個指標其實我們跟去年比的話,已經依照委員會的決議,已經改成比較合理的指標。

主席:文字要怎麼改?

**許處長淑幸**:重新再調整目標值好嗎?我們再檢討一下,把目標值酌往上提,就是「爰要求公平會於一個月內調整積極目標值」。

主席:「一個月內研議調整積極目標值」,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122案。

李主任美琪:有關會計制度的部分,我們在9月8日已經報到行政院主計總處,他們也函送相關審計部、財政部的意見,他有個初審意見表在10月4日已經給我們,我們10月7日回覆,所以有關會計制度部分已經報到行政主計總處審核中,建議這個項目刪除。

主席:所以就不需處理,因為你們事實上已經在進行,所以第122案不通過。

處理第78案。

第 78 案併第 121 案,以第 121 案的文字通過,把連署委員的名字併案加進來。 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:第84案已經討論過。

主席:委員有臨時提案,就讓他表示關心,你們就依這個案修正和前面一樣,讓它通過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:是三個月。

主席:第1案改成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,修正通過。